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特別主題宿營 2025
水陸聯乘「好友營」
章程

活動日期 (星期六至日)	報名日期 (電話候補日期)
2025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 (4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2 日 (5 月 15 日至 5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6 日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
2025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21 日 (7 月 24 日至 8 月 6 日)

時間

入營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翌日中午 12 時

地點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內容

- 享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設施及康樂活動；及
- 享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設施，即水上單車、舢舨及康樂板。

年齡

參加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水上運動的營友，需年滿 8 歲並能穿着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18 歲以下營友則須由成年人陪同出席)

名額

32 人(報名必須最少 8 人或 8 人的倍數為報名單位)

營費

營期	全費	優惠收費	
	14 至 59 歲	3 至 13 歲、60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團體、殘疾人士及一位同行照料者	全日制學生、本港學校及社會福利署註冊的受資助團體(只限平日)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81 元	40.5 元	不適用

報名方法

1. 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報名，額滿即止。
2. 於活動指定報名日子親身到本中心遞交申請表或以郵遞／傳真／電郵方式遞交申請表。有關安排如下：
 - a. 如親身遞交申請的參加者，請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聲明於中心訂營時間內遞交至新界西貢對面海區康健路 21 號「西貢戶外康樂中心」並於遞交申請時繳付營費；
 - b. 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的參加者，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聲明及繳付營費的劃線支票(抬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郵寄至新界西貢對面海區康健路 21 號「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請在信封面註明「特別主題宿營 2025 - 水陸聯乘「好友營」；
 - c. 以傳真／電郵方式遞交申請的參加者，請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聲明傳真至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傳真號碼：2792 0203)或電郵至 skorc@lcsd.gov.hk，本署會另行聯絡以安排繳費。
3. 成功獲分配名額的申請人須於指定日子內繳交費用，有興趣人士請致電 2792 3828／2792 0046 查詢名額及報名安排。若申請人未能於限期前繳交費用，名額會由候補申請人按候補次序填補。
4. 本中心訂營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5. 報名表格可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轄下度假營索取，亦可於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網頁下載(網址：<https://www.lcsd.gov.hk/tc/aboutlcsd/forms/lcs45.html>)。

交通安排

本署安排旅遊巴士於第二個活動日上午 8 時 45 分由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接載營友前往創興水上活動中心，並於同日中午 12 時由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前往西貢鄧肇堅運動場解散。行程只提供點到點服務，中途不設分站上落。

膳食安排

營費並不包括膳食費。如擬使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膳食服務，須於入營日期至少 1 星期前以電話、電郵或傳真方式向餐廳訂餐，並自行與餐廳確認訂單。膳食費由中心餐廳「SHUN FAT FOOD」收取，聯絡電話號碼：2590 0111。

費用*		
晚餐	早餐	燒烤包（包括燒烤用品）
每位 32.2 元	每位 17.7 元	每位 45.2 元

* 膳食費或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營友可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辦事處或餐廳查詢。

*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lcsd.gov.hk/en/camp/common/form/skorc_meal_tc.pdf。

惡劣天氣安排

- 如入營當日中午十二時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次的水陸聯乘「好友營」主題營將會取消。申請人可於活動完結日期後起計 30 天內，憑活動收據正本申請發還費用。
-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10+)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備註

- 參加者年齡以活動日計算。
- 參加者必須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水上活動時，須穿著合適的衣服及裝備和中心提供的救生衣或助浮衣，不可穿著沒有保護足踝功能的拖鞋或涼鞋。
- 水上單車使用者須依座位限額就坐，手抱小孩不適合參與。
- 舢舨使用者須年滿 8 歲或以上，未滿 14 歲者須由家長/監護人或其家長/監護人的授權人陪同進行。
- 活動以廣東話進行。
- 凡已繳交報名費但未能出席活動者，作自動棄權論。其名額不可轉讓他人，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 參加者須於入營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便核實資格及收費類別。

~~康文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毋須另行通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特別主題宿營 2025
水陸聯乘「好友營」
報名表

I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必須填寫註有「*」號的欄目，否則申請恕不受理。)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須與 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登記資料相同)

*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性別：*男 / 女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註有「#」號欄目可選擇填寫與否；填報緊急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II 參加者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資料，並正確填寫中、英文姓名以作報名之用。各申請人／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如適用)均須填妥背頁聲明。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本表格。)(必須填寫註有「*」號的欄目，否則申請恕不受理。)

參加者	*中文姓名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英文姓名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年齡	*性別
1.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

III 申請人須知

1. 報名表一經遞交，即代表申請人、參加者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參加者未滿 18 歲）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章程／報名表所載各項細則。
2. 申請人／參加者必須填寫報名表及確保簽妥聲明，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如填寫資料不全、有誤或重複遞交報名表（更新資料除外），申請將不獲受理，恕不另行通知。
3. 繳費／領取許可證／入營時須出示申請人及參加者（如有）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便核實參加及／或享有優惠的資格。
4.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投寄前請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郵費計算方法可瀏覽香港郵政網頁。
(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5. 是次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署處理康體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並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職員（電話：2792 3828）。

IV 聲明（必須簽妥適當聲明，否則申請恕不受理。填寫聲明的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年滿 18 歲。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本表格。）

<p>年滿 18 歲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p>	<p>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p>
<p>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特別主題宿營 2025 -水陸聯乘「好友營」體驗同樂。如本人因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以致參加此活動時受傷或死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p> <p>申請人姓名：_____</p> <p>申請人簽署：_____</p> <p>日期：_____</p>	<p>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同意_____（參加者姓名）參加特別主題宿營 2025 -水陸聯乘「好友營」體驗同樂，並聲明他／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參加者因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以致參加此活動時受傷或死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p> <p>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p> <p>日期：_____</p>

<p>年滿 18 歲的參加者須填寫此欄</p>	<p>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p>
<p>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特別主題宿營 2025 -水陸聯乘「好友營」體驗同樂。如本人因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以致參加此活動時受傷或死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p> <p>參加者姓名：_____</p> <p>參加者簽署：_____</p> <p>日期：_____</p>	<p>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同意_____（參加者姓名）參加特別主題宿營 2025 -水陸聯乘「好友營」體驗同樂，並聲明他／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參加者因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以致參加此活動時受傷或死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p> <p>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p> <p>日期：_____</p>

<p>年滿 18 歲的參加者須填寫此欄</p>	<p>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p>
<p>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特別主題宿營 2025 -水陸聯乘「好友營」體驗同樂。如本人因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以致參加此活動時受傷或死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p> <p>參加者姓名：_____</p> <p>參加者簽署：_____</p> <p>日期：_____</p>	<p>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同意_____（參加者姓名）參加特別主題宿營 2025 -水陸聯乘「好友營」體驗同樂，並聲明他／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參加者因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以致參加此活動時受傷或死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p> <p>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p> <p>日期：_____</p>

<p>年滿 18 歲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p>	<p>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p>
<p>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特別主題宿營 2025 -水陸聯乘「好友營」體驗同樂。如本人因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以致參加此活動時受傷或死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p>	<p>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同意 _____（參加者姓名）參加特別主題宿營 2025 -水陸聯乘「好友營」體驗同樂，並聲明他／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參加者因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以致參加此活動時受傷或死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p>
<p>申請人姓名： _____</p>	<p>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p>
<p>申請人簽署： 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p>
<p>日期： _____</p>	<p>日期： _____</p>

V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聲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Chong Hing Water Sports Centre

參加者出席水上活動時的聲明書暨出席紀錄 Declaration of Participants on Activity Day cum Attendance Record

* 負責人姓名/團體名稱/活動名稱:

Name of *Applicant/Organization/Activity: _____

活動日期:

活動人數:

人

Activity Day: _____

No. of Participants: _____ person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序 No.	參加者姓名 Name of Participants	性別 Sex	出席紀錄 Attendance Record	聲明: 本人聲明我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持有所需的水上活動資歷 及身體並無任何疾病, 今本人不宜參加以下的活動, 包括(風帆、獨木舟、 滑浪風帆、其他水上活動(如舢舨、彩艇、龍舟及水上單車)。Declaration: I declare that I am able to swim with clothes for at least 50 metres / proficient in swimming, *have attained the required water sports qualification and do not suffer from any illness that renders me unfit for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It includes Sailing Dinghy, Canoeing, Windsurfing, and Recreational Boats, such as: Sampan, Colour Boat, Dragon Boat and Pedal Driven Boat. 閱後請簽名 Please sign after reading the declaration	備註 Remarks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可自行影印此表 Please make you necessary amount of copies)

11/2018 版本